

证券代码：873107

证券简称：海山游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丰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1月17日，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粤0233民初123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营口北海圣和龙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曰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9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水上游乐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设备购销合同”)和《水上游乐设备安装合同》(以下简称“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水上游乐设备供货与安装服务，合同金额分别16800000元和4200000元，合计21000000元。并于2021年7月22日签订了《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1”)和2022年8月22日签订了《付款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生产、安装水上游乐设备的义务，并于2016年6月30日竣工且全部设备验收(特种设备由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非特种设备由被告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于2017年6月29日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于2015年9月17日支付100万元;2015年9月29日支付200万元;2016年1月25日支付330万元;2016年2月19日支付200万元;2016年2月24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3月2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3月25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4月1日支付200万元;2016年4月7日支付200万元;2018年2月11日支付100万元;2019年10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1年7月30日支付150万元;2022年11月23日支付20万元，共计支付1900万元。此后，虽然原告多次就付款事宜与被告进行沟通，但是被告一直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累计支付1900万元，尚余200万元逾期未付。

依据设备购销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和设备安装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

约定，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因此，被告应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250465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2000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250465 元。

依据设备购销合同第 6.2.4 条及第 10.1.2 条，违约金以 26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81030 元。

依据设备安装合同第 3 条及第 5.2 条，违约金以 9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561680 元;违约金以 21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07755 元。以上两项合计:1561680+307755=1869435 元。违约金共计 381030+1869435=2250465 元。

3.本案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粤 0233 民初 1235 号。调解内容如下：

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自愿代被告营口北海圣和龙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因案涉《水上游乐设备购销合同》、《水上游乐设备安装合同》产生的债务，由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按下述期限、金额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款项:1.第一期:2025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2.第二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3.第三期:2026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20 万元已由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二、如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任意一期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尚欠的剩余款项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三、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因案涉《水上游乐设备购销合同》、《水上游乐设备安装合同》产生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就此终结;

四、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开户名: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账号:120903791910101;

五、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起诉所支出的费用 28802.23元(即案件受理费减半 20401.86元、保全费 5000元，保函费 3400.37元)，由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自愿承担，并于2025年11月21日前由被告盖州市怡顺经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迳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预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督促被告履行调解协议内容，如拒不履行，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 0233 民初 1235 号》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